

海港運輸業總工會的信頭

Letterhead of HARBOUR TRANSPORTATION WORKERS GENERAL  
UNION

立法會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

小組委員會秘書

李蔡若蓮女仕：

關於《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建議所有工業經營操作叉式起重車的工人，訂立強制訓練及取得有關證明書的規定，本會提交意見如下：

1. 為沒有操作叉式起重車經驗的人仕舉辦全日制培訓課程，為期五天及格便可獲發證書。  
五天課程安排如下：
  - （一）. 一天理論訓練：政府規例、安全負荷、安全守則、鏟車種類、筆試。
  - （二）. 三天實務訓練：鏟車安全操作，操控鏟車處理貨物。
  - （三）. 一天實習試：操控鏟車處理貨物，鏟車檢查保養。
2. 為最少有一年經驗的現職操作員舉辦證書課程，為期兩天，須參加筆試和實習試，及格便可獲發證書。
3. 建議叉式起重車操作員的證書，有效期為五年。根據勞工處提供的資料，在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分別有九名和六名工人在操作推土設備或使用該機械工作時發生意外而喪生；叉式起重車則有七名工人致命。從中可以看到叉式起重車，所發生的意外也很嚴重。所以藉著五年一次的複習課程，以保持他們的安全知識、能力和技術。
4. 重新簽發證書設定年資規定。申請人必須得到書面證明，重新簽發證書之前五年內，至少有兩年從事有關行業。
5. 在重新簽發證書前，證書持有人須參加一天複習課程，筆試及格便可發證書。

此致

海港運輸業總工會

副主席：陳明亮

簽名：

一九九九年九月六日